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保函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色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最高担保额 789,209,323.13 卢布，约合人民币 6,900 万元；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其累计担保数额 789,209,323.13 卢布，约合人民币 6,900 万元。
- 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是否关联交易：否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2月19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中色股份”）全资子公司中色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色俄罗斯”）与哈铜巴依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哈铜巴依姆”）签署哈铜俄罗斯巴依姆铜矿施工营地项目总承包合同。为保障项目按期启动，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色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以中色俄罗斯为被担保人、哈铜巴依姆为受益人的预付款保函，保函费用由中色俄罗斯承担，由公司先行垫付。保函金额为554,993,562.05卢布（折合人民币约4,8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2025年3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保函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年4月30日，中色俄罗斯与哈铜巴依姆签订增补合同，合同增加施工

营地辅助设施的建设，为获得业主追加预付款，保障项目顺利进行，公司拟为上述中色俄罗斯开立保函事项增加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色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担保的议案》。鉴于中色俄罗斯与哈铜巴依姆签署的哈铜俄罗斯巴依姆铜矿施工营地项目增加了施工营地辅助设施的建设，合同金额由5,549,935,620.53卢布（折合人民币约4.8亿元）增加至7,892,093,231.26卢布（折合人民币约6.9亿元）。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以中色俄罗斯为被担保人、哈铜巴依姆为受益人的预付款保函，保函金额由554,993,562.05卢布（折合人民币约4,800万元）增加至789,209,323.13卢布（折合人民币约6,900万元），担保期限由“不超过2025年3月31日”延长至“不超过2025年5月31日”，保函费用由中色俄罗斯承担，由公司先行垫付。

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色俄罗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色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市，117630，斯塔洛卡卢日斯卡亚大街62号

法定代表人：甘国伟

注册资本：8,308,537.56卢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2日

经营范围：民用和工业建筑工程承包、有色和黑色金属开采与加工、建材生产、钢结构设计和生产。

中色俄罗斯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审计）
资产总额	61	61
负债总额	1	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	1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包括担保、抵押、 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60	60
营业收入	3	0
利润总额	4	0
净利润	4	0

被担保人中色俄罗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银行保函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担保的最高金额不超过 789,209,323.13 卢布。

3、保证范围：开立以中色俄罗斯为被担保人、哈铜巴依姆为受益人的银行预付款保函，仅适用于哈铜俄罗斯巴依姆铜矿施工营地项目总承包合同及其项下的增补合同（合同号：CC-224）。

4、保证期间：保函担保期不超过 2025 年 5 月 31 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中色俄罗斯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并提供担保有利于尽快获得合同预付款，保障哈铜俄罗斯巴依姆铜矿施工营地项目按期启动。被担保人中色俄罗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公司本次担保的风险在公司控制范围之内。

因中色俄罗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中色俄罗斯的担保事项属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公司代全资子公司中色俄罗斯开具预付款保函目的是收到业主哈铜巴依姆的预付款，保障项目按期启动，支持子公司中色俄罗斯的发展，本次担保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不会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没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 145,068.71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89,583.6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0 年末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 457,223.61 万元人民币）的 19.59%。上述 89,583.65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

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决议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